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09〕15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工作 中期检查 暂行规定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曾小刚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暂行规定

为贯彻执行《关于改进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原国家教委(86)教研字 030 号）和《关于颁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通知》（原国家教委〔1995〕教学 4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旨在对研究生实行鼓励与淘汰相结合的管理原则，鼓励竞争，以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迅速成长，同时使部分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可较早得到适当安排。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在入学后第五学期接受统一安排的水平考核。

考核内容有：

1. 政治思想表现；
2. 硕士学位课程的学习成绩；
3. 科研和实践能力，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实行分流制，分流去向为：

1. 提前毕业；
2. 按培养计划进入硕士论文阶段；
3. 中期淘汰，按肄业处理。

具体标准如下：

1. 提前毕业（具体见《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2. 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课程成绩合格、具有科研和实践能

力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终止攻读硕士学位，按肄业处理：

- (1) 思想品德差，有严重违犯法规行为者；
- (2) 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
- (3) 未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经努力仍不能完成者；
- (4) 因身体问题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者。

第四条 研究生在中期检查时均须填写“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检查登记表”，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第五条 中期检查的处理应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对因考核不合格而分流处理的学生要做好思想工作。

第六条 对中期检查按肄业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并由招生就业办公室按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就业。

第七条 中期检查的考核结果，一律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规定》(桂工院研〔2009〕2号)同时废止。